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日常和专项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时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由 1/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